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耀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耀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執行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期滿後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戒毒偵字第1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均屬違禁物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106號裁定將被告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而被告因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再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310號裁定令被告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施以強制戒治(該案嗣經被告提起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其抗告)，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開始執行強制戒治，達6個月以上，經該所評定戒治處遇成效合格，已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於115年5月20日停止戒治釋放，復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戒毒偵字第1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

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通知書存卷為憑。而被告於前開案件遭查獲時，經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之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義寶派出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為憑。又上開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經檢驗結果均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（詳細檢驗結果如附表「備註」欄所示）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2份存卷可參（見113毒偵520卷第51、77頁），足認上開物品確均係違禁物。而被告於警詢自承上開毒品係為其施用所餘之毒品之物，堪認上開毒品均與被告之施用毒品犯行具關連性，自應依法宣告沒收銷燬。另查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至附表編號1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而附表編號2所檢出之毒品檢體雖已經檢驗用罄，然仍殘留沾附該毒品並難以析離之其餘物質及包裝袋，該等物品應與毒品同視，而仍有對之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，當應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秀金

附表：扣案毒品一覽表

編號	品項及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	含包裝袋1只，咖啡色結晶，檢驗前毛重0.378公克、檢驗前淨重0.018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007公克。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反應。

2	甲基安非他命1包	含包裝袋1只，白色結晶，檢驗前毛重0.280公克、檢驗前淨重0.013公克、檢驗後檢體用罄。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反應。